

長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5.09.28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1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6.5.2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教育部所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長榮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須在符合教學標準之平台授課。遠距教學課程每一科目授課時數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始符合教育部105年6月20日所頒佈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於前一學期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與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暨審查表，提送教務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系(所、中心、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可，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應公告於校內網站後使得開授。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輔助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需於學期末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期末自評暨審查表，提送教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審查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覆，申覆仍不通過者，次一學年不得申請相同遠距教學課程。
- 第六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並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教學資源中心及圖書資訊處得提供教材製作、設備使用及其他必要之協助。遠距教學課程除面授及成績考核外，必須為數位教材。數位教材定義依「長榮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錄製MOOCs或SPOCs等多媒體影像作為數位教材，且需放置於長榮大學教學資源互動網。
- 第七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作業報告等，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並錄製光碟送至教師發展組存核，以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 第八條 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授課教師需依教學課程設計，於申請書載明課程線上諮詢時間，與修課學生進行即時互動，且於期末將線上諮詢紀錄送至教師發展組留存。
- 第九條 本校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 方式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見參考名冊者，須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十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大學部每學期以不超過二學科，研究所每學期以不超過一學科為原則，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欲修習主辦學校為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辦學校為主。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成績之管理。

一、本校為主辦學校時：

- (一) 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 (二) 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期間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三)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 (四)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 (五) 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 (一) 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辦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寄交主辦學校教務處。
- (二) 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至主辦學校教務處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三) 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主辦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同步視訊課程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辦學校提供之課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
- (四)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將主辦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惟考試時間應與主辦學校相同。
- (五) 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應將主辦學校寄達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
- (六) 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主辦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獎勵標準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算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